沈环苏家屯审字〔2026〕21号

关于老虎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工程（排水去向调整）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老虎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工程（排水去向调整）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奉集堡老虎冲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新增纳滤浓缩液处理系统150m^3/d、换新300m^3/d反渗透浓缩液处理系统、新建1套化学除臭装置处理浓缩液处理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及渗沥液处理达标后的排水去向调整。

项目总投资4699.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5万元，项目供水来源于中水回用；供电依托市政设施；供暖由MVR蒸发系统余热提供；生产用热由产业园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浓缩液处理车间的污泥脱水、MVR蒸发、干燥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原有工程均化池、生化池、综合水池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泵、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MVR系统盐泥、浓缩液污泥。

三、减缓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浓缩液处理车间的污泥脱水、MVR蒸发、干燥恶臭废气负压收集，经1套化学除臭装置（生物滤池工艺）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到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原有工程均化池、生化池、综合水池废气负压收集，经2套生物除臭装置（现有，生物滤池工艺）处理，分别经30m高DA001、DA004排气筒排

放（排气筒高速度由15m加高至30m）。

根据“报告表”，DA005、DA001、DA004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仅涉及排水去向调整由全部回用改为主要排入北沙河，少量回用，外排北沙河量为303463.3m^3/a，回用量为81428.55m^3/a。

根据“报告表”，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浓缩液污泥在项目投运后、污泥外运处置前，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别单位对该污泥开展危险特性鉴别，鉴别结论出具前，该污泥应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MVR 系统盐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胜良　　共印 3 份